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1.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

2.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

(三) 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 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

(六) 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八)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九)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 級(初級)(含)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級(含)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十) 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系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十一) 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得持校定必修英文課程或英聽特別班通過成績單，經語言中心專任或專案英語教師審核通過。

(十二) 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十三) 當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因特殊狀況，由語言中心以簽案經校長核准後，安排其參加補救措施。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另一份送交註冊組，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外語實務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參加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一門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